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和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发行的原因

鉴于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以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同主承销商沟通后，经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

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发行中期票据、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